#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20-025編配導師生暨提升導師生聯繫作業](#學生事務處) | **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吳楷貴 |  |
| 2 | 1.修訂原因：作業方式變更。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1.、2.2.、2.3.，刪除2.6.3.及2.8.。  （3）使用表單修改4.1.。 | 101.5月 | 吳楷貴 |  |
| 3 | 1.修訂原因：導師制度變更。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2.、2.3.、2.5.至2.9.。  （3）使用表單修改4.2.。  （4）使用表單新增4.5.及4.6.。 | 104.4月 | 呂湘雅 |  |
| 4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及檢討作業流程。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刪除2.3.、2.4.、2.9.、2.6.1.後調整條序。  （3）控制重點刪除3.2.後調整條序，及修改原3.3.、3.5.。  （4）使用表單刪除4.2.-4.6.刪除。 | 106.3月 | 吳侑璇 |  |
| 5. | 1.修訂原因：配合現行的編配程序，進行內控流程修正。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刪除2.3.、2.4.1。  （3）修改作業程序2.2、2.6，並更改2.6條序為2.4。  （4）作業程序2.5修改條序為2.3、2.5.1改為2.3.1、  （5）修改作業程序2.4並更正條序為2.6 | 111.1月 | 陳彥融 | 111.01.19  110-3  內控會議通過 |
| 6 | 1.修訂原因：配合現行的編配程序，進行內控流程修正。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修改作業程序2.1.-2.4.。  （3）修改控制重點3.1.-3.3. | 112.11月 | 莊瑞玲 | 113.1.3  112-2  內控會議通過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3.1.3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編配導師生暨提升導師生聯繫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5 | 06/  113.1.3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 第1頁/  共2頁 |

**1.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編配導師生暨提升導師生聯繫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5 | 06/  113.1.3 | 第2頁/  共2頁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2.作業程序：**

* 1. 發送email全校教學單位要求各院系編配或調整導師編配。

2.1.1.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得受各院邀請擔任各院之導師。

2.1.2.導師編配由各學院依其特性決定，完成導師、導生編配。

2.2.各院導師名冊送該學院院長簽核用印後，送用印紙本至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並完成「導師導生系統」編配導師導生。

2.3.開學前，啟動核對程式確認「導師導生系統」內之導師與人事室當學期聘任教師一致。

2.3.1.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長遴薦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同時將名冊送交身心健康中心，同時進入系統進行「導師導生編配」更新。

* 1. 各學院系所之導師進行導師職責任務，至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填寫導師生聯繫活動紀錄。
  2. 進行導師職責任務晤談後，由導師評估是否轉介諮商輔導。

2.5.1.導師評估後，若為「是」，則轉介諮商輔導。

2.5.2.導師評估後，若為「否」，則彙整導師工作記錄至導師導生輔導系統。

* 1. 發放導師費，並製作導師費發放名冊。

2.6.1.核發導師費前，啟動核對程式再次確認「導師導生系統」內之導師與人事室當時聘任教師一致。

2.6.2.email通知各院系祕發放導師費：以當學期核發基準日之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在學人數為核發基準計算。

**3.控制重點：**

* 1. 確認全校各院系編配或調整導師導生編配。
  2. 導師費依據當學期核發基準日之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在學人數為核發基準計算。
  3. 確認「導師導生系統」內之導師與人事室當學期聘任教師一致。
  4. 導師生聯繫活動皆應於導師輔導系統撰寫記錄，以利了解導師工作成效。

**4.使用表單：**

* 1. 佛光大學導師名冊。

**5.依據及相關文件：**

* 1.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2. 佛光大學導師費核發原則。
  3. 佛光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